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相關司法管轄區。

GRANDE

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聯合公告

(1) 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

收購嘉域集團有限公司65.85%之權益

及

(2)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

就收購嘉域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

(3)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本公司已經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及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自賣方收購3,616,495,37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85%，代價為650,969,168港元（等於每股0.180港元）。

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落實。

作為買賣協議之一部分，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其將不會就未獲接納股份接納要約。於緊接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擁有23,463,423股未獲接納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2%。此外，賣方已向要約人承諾，賣方將促使其聯營公司不會接納要約。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未獲接納股份外，要約人並未從賣方之聯營公司接獲與不接納要約有關之任何承諾。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之聯營公司持有405,306,516股股份。

法定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緊接完成前，Splendid Brilliance（即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39,1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0%。

於緊接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於合共4,055,675,3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8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必須就所有已發行股本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不包括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492,232,889股股份，及並無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且並未就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

寶橋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將提出要約按以下基準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8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0港元與買賣協議下之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相同，乃經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所釐定。

要約於各個方面為無條件。

要約人之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使用其自身財務資源撥付要約項下應付總代價。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寶橋融資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及保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付悉數接納要約所需資金。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非執行董事（即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可傑先生及陳小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後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因此，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股東發出及寄發。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

本公司已經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及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自賣方收購3,616,495,37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85%，代價為650,969,168港元（等於每股0.18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

(ii) 要約人：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可獲得資料，要約人已確認，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之前，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購買3,616,495,378股股本，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85%。

待售股份之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為650,969,168港元，等於每股0.180港元，已經及將由要約人按下列方式結算：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63,117,255港元之數額已由本金款額62,209,643港元及應收賣方付予要約人貸款之應計利息907,612港元進行抵銷；及
- (ii) 代價結餘（「遞延代價」）587,851,913港元之數額應由要約人於完成之第二個週年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惟買方有權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從股份抵押所收取之任何股息、利息及構成已抵押股份一部分之任何資金（即1,000,000,000股股份）用於提早支付及清償遞延代價）。

由於遞延代價乃以賣方（作為抵押人）為受益人藉股份抵押進行擔保，根據收購守則，賣方於完成後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代價乃由要約人及賣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經計及(i)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計算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0.076港元，乃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要約人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日期）之公告及於買賣協議日期之資料；及(ii)當要約人與賣方訂立意向書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收市價每股約0.25港元。此外，於簽訂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僅可獲得本公司之公開資料，且並未對本集團進行任何盡職審查。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落實。

作為買賣協議之一部分，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其將不會就未獲接納股份接納要約及彼於要約之要約期間不會轉讓、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未獲接納股份或令其可供接納。於緊接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擁有23,463,423股未獲接納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2%。此外，賣方已向要約人承諾，賣方將促使其聯營公司不會接納要約。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未獲接納股份外，要約人並未從賣方之聯營公司接獲與不接納要約有關之任何承諾。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之聯營公司持有405,306,516股股份。

法定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緊接完成前，Splendid Brilliance（即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39,1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0%。

於緊接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於合共4,055,675,3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8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必須就所有已發行股本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不包括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492,232,889股股份，及並無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且並未就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

寶橋融資（代表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將提出要約按以下基準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8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0港元與買賣協議下之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相同。

要約於各個方面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8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20港元折讓約75.00%；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8港元折讓約63.11%；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3港元折讓約59.37%；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7港元折讓約50.95%；
- (v)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權益每股股份約0.040港元（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權益約222百萬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5,492,232,889股計算）溢價約350.00%。

股份之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緊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以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720港元及每股0.235港元。

要約價值

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8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5,492,232,889股為基準，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為988,601,920港元。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於緊接完成後將持有4,055,675,378股股份，不獲接納股份為23,463,423股及餘下1,413,094,088股股份將涉及要約。要約價值（包括未獲接納股份）根據要約價乃為約258,580,352港元。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擬使用其自身財務資源撥付要約項下應付總代價。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寶橋融資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及保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付悉數接納要約所需資金。

接納要約之影響

一經有效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要約提出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則作別論。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正式完成接納要約及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到相關接納之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以使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所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根據(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比率繳納，有關印花稅金額將從要約人於接納要約時應付予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要約及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作出之要約股份轉讓有關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寶橋融資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承擔任何人士之任何稅務影響責任或負債。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包括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出要約或會受彼等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或局限。海外股東應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如有需要，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海外股東取得任何可能必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支付有關該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要約之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前；及(ii)於緊接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完成前		於緊接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不包括賣方) (附註1)				
Splendid Brilliance	439,180,000	8.00%	439,180,000	8.00%
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	-	-	3,616,495,378	65.85%
小計	439,180,000	8.00%	4,055,675,378	73.85%
Accolade (PTC) Inc.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Accolade (PTC) Inc. (不包括賣方)	405,306,516	7.38%	405,306,516	7.38%
賣方	3,639,958,801	66.27%	23,463,423	0.42%
小計	4,045,265,317	73.65%	428,769,939	7.80%
其他公眾股東	1,007,787,572	18.35%	1,007,787,572	18.35%
總計	5,492,232,889	100.00%	5,492,232,889	100.00%

附註：

1. Splendid Brilliance (即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個間接擁有Merchant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Rise Vision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439,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各自持有219,590,000股股份。譚先生為Merchant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Rise Vision Global Limited之董事及為全權信託之結算人及全權受益人。何桂釵女士為Splendid Brilliance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2. Accolade (PTC) Inc. (「**Accolade**」)作為一個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 (「**The Ho Family Trus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4,045,265,3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he Ho Family Trust直接擁有15,939股股份。The Ho Family Trust被視為於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Barrican**」)、McVitie Capital Limited (「**McVitie**」)、Grosvenor Fair Limited (「**Grosvenor**」)及賣方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均為The Ho Family Trust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分別直接擁有335,042,717股股份、70,045,671股股份、5,738股股份及3,639,958,801股股份(於緊接完成前)。The Ho Family Trust擁有Lafe Corporation Limited (「**Lafe**」)之58.78%間接權益，故此被視為於Lafe直接持有之141,5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he Ho Family Trust亦被視為於The Grande Properties Management Limited (「**The Grande Properties**」)及Vigers Group Pte. Ltd. (「**Vigers**」)直接持有之19,127股股份及35,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Lafe持有Grande Properties及Vigers之全部權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持有及授出全球品牌及商標，以及於美利堅合眾國分銷家庭電器及音響產品。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附註)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收入	288	44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32	(235)
除稅後溢利／(虧損)	2,696	(251)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權益虧絀)	222	(3,185)
------------------	-----	---------

附註：本公司於其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已將其財政年結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年結日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十月十七日之公告。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為譚先生。

譚先生為廣州市敏捷投資有限公司之榮譽主席，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譚先生擁有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企業管理方面之經驗。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待售股份外，於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尚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待售股份、Splendid Brilliance持有之439,180,000股股份以及未獲接納股份外，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中之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揮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權利；及
 - (ii) 概不存在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所擁有、控制或指揮或曾訂立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b)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收到有關將接納要約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c) 除買賣協議及股份抵押外，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8中所述任何類別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且對要約人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無論是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除買賣協議外，概不存在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為訂約方並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前提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及／或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 (f) 要約人、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包括賣方、Accolade (PTC) Inc.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間並無存在任何與買賣協議或要約有關或倚賴買賣協議或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要約人確認，除本公告「待售股份之代價」一節所載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支付之代價外，各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或代表並未且將不會就買賣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或代表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繼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為提升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要約人可能觀察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梳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當。然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尚未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解僱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者除外）。

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德光先生、Michael Andrew Barclay Binney先生及Manjit Singh Gil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可傑先生及陳小平先生。

要約人擬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任何該等委任均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均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在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獲要約人提名及委任擔任董事之董事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結束後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a)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b)公眾手中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足夠水平。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非執行董事（即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可傑先生及陳小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後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因此，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股東發出及寄發。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請本公司之聯繫人及要約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第(a)至(d)段）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對彼等所進行之任何證券交易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寶橋融資」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供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抵押股份」	指	買方根據股份抵押以賣方為受益人抵押之1,0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擬聯合向股東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及接納表格，或曾經適當修訂或補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650,969,168港元，為待售股份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接納表格」	指	發售股份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譚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為於股份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之前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譚先生」	指	譚炳照先生，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未獲接納股份」	指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賣方持有之23,463,423股股份
「要約」	指	寶橋融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為及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要約價」	指	提出要約之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0.18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或「買方」	指	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待售股份之買方及要約之要約人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就可能出售賣方於本公司之權益之一部分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合共3,616,495,378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8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抵押」	指	要約人（作為抵押人）以賣方（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所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股份抵押項下對抵押股份之法定抵押，作為買賣協議項下587,851,913港元遞延代價之抵押品

「Splendid Brilliance」	指	Splendid Brilliance (PT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而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由Accolade (PTC) Inc.為受托人的全權信托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
 唯一董事
譚炳照

承董事會命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翊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德光先生、*Michael Andrew Barclay Binney*先生及*Manjit Singh Gil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可傑先生及陳小平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要約的條款及要約人的未來意向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賣方、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譚炳照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倘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